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內幕消息 —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本集團有關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的業務更新資料(「**服裝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服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約92.6%及63.9%。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從COVID-19爆發以來，美國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地區之一，而美國市場是我們服裝業務的主要市場。本集團部分美國主要客戶減少了彼等的訂單，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服裝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

由於 COVID-19 疫情造成商業及社會活動持續中斷及消費者消費意欲疲弱，美國整體市場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並未有改善。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服裝業務的銷售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已完成訂單及手頭訂單，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服裝業務的收入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該跌幅主要是由於上述美國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導致來自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的訂單放緩及訂單數量減少，其中包括最大客戶，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約 52.1%。該服裝業務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破產法庭提交自願申請救濟呈請書，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未達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的 45%。

倘服裝業務或本集團其他業務有任何更新消息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主席)、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